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雪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金訴字第68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雪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101萬8840元沒收；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4009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雪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㈢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㈣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㈤另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簡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現行法，則再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㈥是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認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應有誤會。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㈢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常被作為實施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猶仍為之，致危害交易安全及破壞人際信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酌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手段、犯罪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為1個、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按「（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2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定有明文。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與正犯無共同犯罪意思，固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亦為沒收之諭知；亦即幫助犯對於以屬於犯人所有之物要沒收時，因其與正犯不負共同責任，故對正犯所有之物不予沒收。但若條文係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之義務沒收時，幫助犯自不因不負共同責任而不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參照）。經查：

1.扣案之被告本案帳戶內餘額新臺幣（下同）101萬8,840元，其中30萬元為告訴人邱暐懿所匯入，為被告洗錢之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其餘屬被告所得支配之財物，且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前該帳戶之原有餘額為7元，是被告上開帳戶內剩餘之金錢，可以認定係詐欺成員取自其他洗錢違法行為之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未扣案之其餘被告本案帳戶內餘額4,016元，屬被告所得支配之財物，且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前該帳戶之原有餘額為7元，是被告上開帳戶內剩餘之金錢扣除原有餘額為4,009元，亦可以認定係詐欺成員取自其他洗錢違法行為之所得，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本案告訴人等遭詐轉匯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之資料，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該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經扣案，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